

新竹縣 109 年度第 1 次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06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0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前棟施政資料中心（三樓）

三、主席：李委員國祿

紀錄：陳以庭

四、主席致詞：

五、上次會議決議及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

1.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業務單位已於 109 年 02 月 21 日府社助字第 1093811400 號函送會議紀錄予各委員及相關單位。
2. 將會議紀錄行文給府內各單位依據法規明訂相關設施、空間規範以維護身障者之使用權益。

(二)辦理情形：

1. 社會處已於 109 年 02 月 21 日府社助字第 1093811400 號函送會議紀錄予相關單位，另於 109 年 06 月 16 日府社助字第 1093819871 號函請相關單位提供檢討資料。
2. 文化局：本局行政規則或自治條例皆無涉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法規。
3. 工務處：工務處建管、使管科意見如下，本案仍以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
4. 產業發展處：有關促參案件之執行，目前都是依據由財政部編訂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來執行，亦無規定縣市政府需編訂自治條例或行政法規，若財政部在修訂促參法時，有將身心障礙者權益等相關法規納入，本府亦將配合辦理。

孟委員瑛如意見：

地方政府仍應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款之未盡事宜增訂定相關行政規則及自治條例，以維護及爭取身心障礙者權益，如工務處、產發處是否針對各建築空間、動線檢視有無符合無障礙設施、通用設計等，如文化局應於活動規劃時應依規提供無障礙設施，且應制定辦理活動之自治法規，以維護並促進身障者之權益及社會參與。

陳委員恩民意見：

由於推動各縣市單行法規之立法從無到有設立較困難，建議各單位可參考其他縣市的法規條例去訂定或追蹤中央主管機關是否有統合及彙整相關法規，如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修訂使用執照核發之規範、促參條例，無障礙設施規劃之法規也有進行修正後，地方政府再依中央主管機關之相關法規修訂辦法或條例配合規定辦理。

主席裁示：

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局處)針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法規內容參考其他縣市的法規條例去修訂自治條例或追蹤中央主管機關是否針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修訂相關法規，各局處再依相關法規修訂辦法及配合規定辦理。

六、各單位業務報告：

請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教育處、勞工處、社會處依序報告。

孟委員瑛如意見：

(一) 教育處業務部份：

1. 統計資料應載明各項服務申請人數、實際取得或完成申請人數，以利明確看出該服務之達成率。
2. 針對重度身心障礙學生補助費執行情形受惠人次應修正為人數，各項服務之執行情形統計時應載明申請人數、補助人數、補助比率及經費執行率，以呈現服務執行情況、服務負荷之成效等。
3. 針對特教專業團隊服務各專業治療師提供服務應依各障別分類呈現，以圖表將各障礙類別使用之各項專業治療之數據及資源分配等統計成果。
4. 改善無障礙環境部份可呈現國教署補助金額、縣府自籌金額、各校申請歷年申請金額等。
5. 業務報告之表格、標點符號及數據統整之修正建請於下次彙整資料時修正。

(二) 勞工處業務部份：

1. 資料呈現建請調整為像教育處一樣，呈現出申請人數及能夠提供服務之人數，以呈現服務績效及負荷狀況。
2. 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業務績效統計資料是以人數或人次統計?就業成功人數是否以 6 個月為準或是呈現就業成功之媒合率?

3. 辦理相關研習課程時可媒合相關資源讓就業輔導員接受身心障礙者特性之課程，以協助媒合身障者就業。
4. 建請呈現各企業如台元科技園區、連鎖餐廳、超商之身心障礙者晉用比率，公佈身障者晉用不足額之企業及訂定相關自治條例進行罰款，做為身障就業基金，以協助身障者就業服務。
5. 業務報告可增列勞工處辦理之補助身心障礙者公務人員特考，針對各項服務宣導建議可統整相關表格將各項資源及服務一併條列化呈現，並擬定由單一窗口提供服務。

(三) 社會處業務部份：建議比照教育處統整資料呈現人力比，服務提供之比率等，人力缺額是否已晉用及晉用人數等，提供目前申請服務數及提供服務數之比率，並追蹤編制人力及服務量能比率。

主席裁示：

1. 各業務相關資料彙整應針對各項服務申請數、服務數及服務比率以相關表格、統計圖表於報告中呈現，並修正相關彙整數據與表格格式。
2. 餘請業務單位依委員意見研議辦理。

討論提案：

案由一：受本府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列管個案清冊備查案，提請討論。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身心障礙者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其向法院聲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原因消滅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進行撤銷宣告之聲請。有改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身心障礙者為相關之聲請。法院為身心障礙者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為社會福利機構、法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執行監護或輔助職務進行監督；相關監督事宜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按衛生福利部 105 年 5 月 30 日部授家字第 1050900442 號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未成年監護或輔助職務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月探視居住於社區之受監護及輔助宣告之人一次；另對於安置於機構之中之受監護及輔助宣告之人，應至少每年探視一次」。受本府監護及輔助宣告之個案予以定期的處遇、輔導、關懷，以維護受本縣監護輔助宣告個案之權益。
- 三、檢附受本府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列管個案(如附件)乙份。

擬辦：送本推動小組會議審議後備查。

決議：本案同意准予備查。

臨時動議：

莊委員瑞蒼提議：

有關身障團體總幹事薪資與承接方案之社工員薪資水準不同，由協會團體支付總幹事薪資乙案，建請檢討相關補助預算之編列。

社會處回應：

有關承接方案之社工員薪資與總幹事薪資不同，係因委託方案之社工人力為縣府委託辦理相關業務聘請之專業人員，總幹事則源自社團聘請之人力，目前針對社團總幹事人事經費部份是以補助方式辦理，對於上開提議已於日前召開之身障團體會議時納入研議，未來將研議依縣級、鄉鎮級之團體的會員人數、身障人數比作為團體補助之參考依據。

主席裁示：

針對縣級、鄉鎮級之團體分級補助之研議及各級身障團體培力與輔導應持續規劃辦理，以增強 23 個縣級、鄉鎮級之身障團體會務人員專業技能之提升。

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40 分